

关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审批的思考建议

吴烽

浙江省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DOI:10.18686/btr.v1i1.1438

[摘要] 如何开展夜间施工审批已成为各地的一大难题。本文通过对审批实施的主体和依据、审批内容、审批要求等主要审批情况的介绍和当前夜间施工审批的突出矛盾分析,提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执法管理、强化沟通互动、加强宣传引导等四点思考建议。

[关键词] 夜间施工; 噪声; 审批; 建议

随着近几年房地产行情的上行,很多城市大兴土木,建筑工地星罗棋布,但是夜间施工扰民的问题也是此起彼伏。就事论事,夜间施工在整个建筑工程的施工周期中必不可少,比如说地下车库的连续浇筑,如果施工途中中断,则间隔施工的水泥板将存在明显分割,严重影响建筑物质量。但同时,因为大部分城市中的工地周边都存在住宅小区,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将明显影响周边群众的睡眠质量和生活品质。因此,如何开展夜间施工审批已成为各地的一大难题。

1 主要审批情况

1.1 审批实施的主体和依据

夜间施工的审批依据主要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第三十条。实际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并未规定夜间施工需进行审批。只是要求:一是“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二是“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目前夜间施工的审批依据主要是各地自行制定的法规。如《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中第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一是审批部门为“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是需要取得“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3]中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一是审批部门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二是需要“备案”。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4]中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一是审批部门为“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二是需要“审核”。

可见,目前夜间施工许可方面,从全国范围来看没有统一的审批部门,也没有统一的审批形式,甚至不少地方没有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根本没有纳入审批管理。

1.2 审批内容

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要求“抢修、抢险作业”以及“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可以进行夜间施工。

后来在1998年,环保总局下发了《关于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5],对夜间施工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综合来看,“抢修、抢险作业”基本是默认许可的,夜间施工的主要审批内容为“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

本项目对设计、施工、管理都是一套全新的方法,引入BIM团队后通过BIM辅助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建设成本控制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建设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投入使用中智慧化响应低碳运行,树立河南省智慧建筑、智慧建造标杆;响应国家对于绿色节能建筑号召,促进河南省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BIM中心由业主方统一协调监管,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六方联合办公,充分体现了高效、严谨和数据同步。本项目BIM技术应用荣获了2017年河南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工程建设类)二等奖(豫建协(2017)14号文)。本项目接受了2017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专家组的中期检查,获得了较好的评价。

6 结束语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得到了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扶持,招投标是装配式建筑实施的重要环节。与传统建筑

工程招标相比装配式建筑招标有相似性,但也存在差异性,从现场管理、造价控制到施工工艺等方面都有其独特的一面。由此,对作为工程前期工作的招投标也提出了新的课题。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们想为装配式建筑的招标打开一些思路,根据其特点、重点、难点方面引入新的理念,比如BIM团队的先期介入、PC构件价格制定和采购方式、技术针对性的细化等等为传统建筑招投标进行发展和改革,为今后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积累一些经验,为装配式建筑发展做些绵薄的贡献。

[参考文献]

[1]方迪.浅谈装配式建筑招投标的几点建议[J].装饰装修天地,2017(14):30.

[2]本刊讯.河南首栋装配式建筑投用[J].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2017(5):29-29.

[3]仇保兴.关于装配式住宅发展的思考[J].住宅产业,2014(Z1):10-16.

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工程项目。

1.3 审批要求

但凡审批,则必有管理要求,夜间施工也不例外。审批条件主要有以下两条:

1.3.1 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因为赶工期、施工需要、交通管制等多种原因,施工单位对夜间施工较为热衷。如果不加限制,则必然会导致审批上的混乱。《关于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提出夜间施工的必要性不能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自行认定,必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证明。由此可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对夜间施工必要性的证明材料是审批的必要条件。

1.3.2 噪声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在2011年出台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6](GB12523-2011),该标准主要用于建筑工地的边界噪声管理。该标准中明确要求建筑施工场界边界噪声标准为“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同时,标准适用范围中明确指出该标准不适用于抢修、抢险等施工噪声的监管。

2 当前夜间施工审批的突出矛盾

2.1 夜间施工敏感度高

一是工程周边群众信访激烈。客观来讲,夜间施工确实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休息,群众反映也在情理之中,长期积聚,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二是媒体关注度高。随意在百度搜索“夜间施工”,网上无论是论坛还是网络媒体,到处充斥着相关的负面言论,如“别让夜间施工许可证成‘扰民证’”等。三是噪声普遍超标。目前工程施工基本没有任何噪声防治措施,或者安装有建议防护设施,但边界噪声达不到标准。

2.2 各地审批尺度不一

因为各地主要依据地方性法规开展审批,可以说各自为政。审批部门、形式、要求等都不尽相同。因此,审批上来看,地区差异巨大。有些地方没有地方性法规的就不纳入审批监管;有些地方考虑到工程做不到达标排放,夜间施工就一律不批,或者主要针对市政工程才批,一般的房地产项目就不批;还有些地方没有门槛,只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就批。

2.3 管理部门各自为政

近几年城市管理日趋细化,住建、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各司其职,老死不相往来。但是,由此也产生了不少问题。各职能部门之间互不往来,各家自扫门前雪的情况日益严重。在夜间施工的管理问题上,作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住建、交通等部门不肯出具证明、环保因信访投诉不愿审批、城管交通等部门对昼间工程车辆的进城限制等,种种政策矛盾都不同程度的催生了夜间施工的数量,进而加剧了夜间施工矛盾冲突。

2.4 各地大搞建设与夜间施工严格审批矛盾突出。近几年,全国范围内大力促投资、弄拆迁、搞建设,房地产项目大幅增加。同时,房产商要抢时间,赶进度,缩短开发周期,恨不得24小时全天候赶工,在房产形势升温过程中建设完毕出货,提速交房回笼资金。这与管理部门严格审批夜间施工,

非特殊情况不予审批的要求必形成尖锐的矛盾。而很多地方政府片面追求政绩,大干快上,对审批管理部门施加压力,进而导致夜间施工失管。

3 思考建议

3.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目前来看,夜间施工已成为城市环保管理矛盾高发地带和媒体舆论重点关注的内容,是一项关系群众切身环保权益的事项,全国各地都应该加以重视。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并严格加以落实,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同时,针对城市管理规定必须加以完善,对由于交通管制衍生的夜间施工,当地政府应充分权衡利弊,有所取舍。

3.2 加强执法管理

一是要加强审批管理,明确可予审批的内容,必须是“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且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凡是工程施工赶工期的一律不予审批。二是要加强监督管理,明确噪声达标要求,凡经批准施工的,同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凡检查发现超标的,必须严肃处理。三是要加强联合执法,目前施工管理涉及住建、环保、城管、交通等多个职能部门,必须加强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管理,既能确保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又能加强执法的威慑力。

3.3 强化沟通互动

一是要加强公众参与,在审批前应先行公示,征求附近居民意见。二是要严格公告制度,获得许可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主要告示栏及附近主要敏感点出入口张贴公告,提前告知周边居民。三是要加强联系互动,施工单位可适当对周边受影响群众予以经济补偿,比如免费为小区建设健身设施等,缓和矛盾。

3.4 加强宣传引导

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特别是噪声较大、距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内容,确需施工的应落实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可广泛发动舆论宣传,引入群众监督,重视信访投诉,对非法进行夜间施工的一律严肃处理。

[参考文献]

[1]李镜羽.我国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研究[D].重庆大学,2012(03):50.

[2]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J].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1):7-12.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N].解放日报,2009-10-12(011).

[4]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N].浙江日报,2007-07-03(006).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处罚问题的复函[J].环境经济,2005,(1):F003.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J].油气田环境保护,2012,22(3):77-78.